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惠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肆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
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.五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